

信息产业部关于降低移动电话停机保号业务资费上限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04918.htm 信息产业部关于降

低移动电话停机保号业务资费上限标准的通知(信部清[2007]26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为适应电信市场发展需要，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并不断完善电信资费审批备案工作，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现将调整移动电话停机保号业务资费上限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移动电话停机保号业务资费的上限标准由20元/号/月下调为5元/号/月。二、在停机保号期间，附加在移动电话上的其他业务功能，不得再收取费用。三、移动电话停机保号业务资费的具体标准，由各省级电信企业报当地通信管理局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